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此乃主要由於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分業務有所改善。此外，基於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且或會變動。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其將載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